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通 知

(2025)京0108破申2号

北京远传新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、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：

本院于2025年6月12日裁定受理你单位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七条等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你等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、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、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、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、未经人民法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、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直接责任人员（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）及时依法向管理人移交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

五、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的债务人的有关人员，经人民法院传

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拘传，并依法处以罚款。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，拒不陈述、回答，或者作虚假陈述、回答的，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。

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，有关权利人可以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承办人：民事审判三庭（破产审判庭）邹玉玲

电话：62697265、62697376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2 号